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審查辦法

101年2月29日院務會議訂定(101.3.15校長核定)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5.13校長核定)
103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0.20校長核定)
106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6.9.1校長核定)
107年5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7.5.7校長核定)
111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1.22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服務特優」教師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院服務特優教師遴選，由本院組成服務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審理之。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院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擔任，院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無法出席得由曾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之教師代理出席為原則，或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理出席。
- 第五條 「服務特優」教師近五學年度內應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學術著作、專書或教科書者，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會議推薦人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校訂表格，檢附受推薦人選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辦理。受推薦人如為合聘者，應由主聘單位推薦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